

## 申请酒牌或会社酒牌的应做事项与不应做事项

筹划售卖令人醺醉酒类饮品以供在处所内饮用的业务前，应注意下列“应做”事项与“不应做”事项。

### “应做”事项

- (a) 谨慎选址，特别留意处所的结构，包括消防安全及卫生情况，以及会否对邻近居民带来不良影响。
- (b) 近期有为数不少的楼上酒吧/会社申请酒牌个案，因应所在大厦内楼上酒吧/会社数目已达致某一水平而不获酒牌局和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批准签发酒牌/会社酒牌。就此，申请人若投资楼上酒吧/会社，在签订租约前应作周详审慎考虑。如有疑问，应自行咨询法律或牌照顾问的意见，或致电各区牌照办事处查询最近酒牌局/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拒绝批准楼上酒吧/会社申请酒牌的情况。
- (c) 如处所位于商住混合的大厦内，无论是位于楼上或地面楼层，亦应留意各方面的关注。如处所会对附近居民构成噪音滋扰，酒牌局可按情况附加适合的持牌条件，甚或拒绝有关酒牌申请。
- (d) 申请人在作出投资或租用单位前，应考虑有关处所经营售酒业务会否违反「政府土地契约」、「大厦公契」或「入伙纸」的指定用途。
- (e) 审慎考虑处所的地点是否适宜酒牌/会社酒牌的有关业务，尤其是处所有乐队现场演奏或使用扩音器播放音乐，因产生的声浪会带来滋扰。因此，应避免在住宅为主的地区选址。
- (f) 提交酒牌 / 会社酒牌申请时，应同时向相关发牌当局申领食肆牌照 / 《合格证明书》(除非处所已领有该牌照 / 证明书)。
- (g) 会社酒牌的申请须由会社秘书提出，如拟议持牌人并非会社秘书，则申请须由拟议持牌人同时签署。

- (h) 提交酒牌 / 会社酒牌申请时，立即安排以指定格式在一份英文报章和两份中文报章刊登启事。
- (i) 启事刊登后，立即将每份中英文报章内刊登启事的版面全页一份提交酒牌办事处。
- (j) 严格遵行环境保护署有关“消减卡拉OK及的士高噪音良手法”的各项建议，尤其是所拣选的处所位于住宅下面或附近。
- (k) 留意经楼宇结构传送的噪音，影响到结构上与处所相连的地方；并考虑安装合适的隔音/防震装置，例如安装可减少噪音从处所传到外面的隔音门窗。

### “不应做”事项

- (a) 不应拣选有抵触政府租契、入伙纸和大厦公契的处所。
- (b) 不应拣选位于商住大厦或住宅大厦内而没有独立通道通往入口的处所。
- (c) 不应在发牌当局尚未签发酒牌前，开始在处所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饮品。
- (d) 不应忽视其它政府部门(包括警务处、屋宇署、消防处及环境保护署)所施加的规定，即使已获发牌当局签发牌照。
- (e) 不应与酒牌局及政府部门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酒牌局成员及政府人员提供利益。
- (f) 不应为发出牌照而拟备或提供的任何文件中，作出任何不完整的陈述、申报或声明或提供任何不正确的数据(不论该陈述、申报、声明或数据采用何种形式)。